附件

**长春市宽城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

1.1适用范围 1

1.2工作原则 1

1.3突发事件分类 2

1.4突发事件分级应对 4

1.5响应分级 5

1.6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区组织指挥机构 8

2.1.1宽城区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 8

2.1.2宽城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8

2.1.3宽城区现场指挥部 9

2.1.4基层应急机构 9

2.2专家组 11

3 运行机制 12

3.1风险防控 12

3.2监测与预警 13

3.2.1监测 13

3.2.2预警 14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7

3.3.1 信息报告 17

3.3.2 先期处置 19

3.3.3 指挥协调 21

3.3.4 处置措施 23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6

3.3.6 应急结束 27

3.4 恢复与重建 27

3.4.1 善后处置 27

3.4.2 恢复重建 28

3.4.3 调查与评估 28

4 准备与支持 30

4.1 人力资源 30

4.2 财力支持 31

4.3 物资装备 31

4.4 科技支撑 32

4.5 避难设施保障 32

4.6公共设施应急保障 33

5 预案管理 34

5.1 预案编制 34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34

5.3 预案演练 35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5

5.5 宣传和培训 36

5.6 责任与奖惩 37

6 附则 38

附件1：宽城区突发事件指挥部联系方式 39

附件2：宽城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40

# 1总则

为全面提高宽城区政府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宽城区法定机构改革实际，编制宽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宽城区，或超出事发地单位（区域）处置能力的，需要由宽城区政府参加、配合或协助处置，或者需要由宽城区负责处置的一般及以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本预案是宽城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宽城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宽城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部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 1.3突发事件分类

宽城区主要突发事件可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工贸行业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供水突发事件、燃气事故、供热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

（3）公共卫生事故。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急性中毒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表1-1宽城区主要突发事件

|  |  |
| --- | --- |
| **四大类** | **主要种类** |
| 自然灾害 | 水旱灾害 |
| 气象灾害 |
| 地震灾害 |
| 生物灾害 |
| 事故灾难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 工贸行业事故 |
| 火灾事故 |
| 交通事故 |
| 供水突发事件 |
| 燃气事故 |
| 供热事故 |
| 特种设备事故 |
| 重污染天气 |
| 突发环境事件 |
| 公共卫生事件 | 传染病疫情 |
| 群体不明原因疾病 |
| 食品安全事件 |
| 急性中毒事件 |
| 药品安全事件 |
| 社会安全事件 | 恐怖袭击事件 |
| 刑事案件 |
| 金融突发事件 |
| 涉外突发事件 |
| 群体性事件 |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 民族宗教事件 |
| 舆情突发事件 |

## 1.4突发事件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尚未制定等级标准的，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宽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吉林省政府负责应对。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长春市政府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宽城区政府负责应对。

涉及跨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报请长春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省行政区域的，报请吉林省政府负责应对。

## 1.5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分级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突发事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启动宽城区政府应急响应程序。

宽城区管辖范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后，宽城区党委、政府要第一时间向长春市党委、政府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宽城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辖区专业处置队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长春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到达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后，宽城区现场指挥部统一并入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接受统一指挥。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二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四级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势态发展，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原则上，一级应急响应由宽城区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并组织指挥，二级应急响应由宽城区行业分管领导启动并组织指挥，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宽城区分管领导启动并指挥或由宽城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宽城区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标准，在宽城区区级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当启动某一级别响应时，该级别以下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同时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应急响应分级表

|  |  |  |
| --- | --- | --- |
| 事件级别 | 响应级别 | 启动应急响应 |
| 初判重大及以上 | 一级 | 宽城区主要领导 |
| 初判较大 | 二级 | 宽城区行业分管领导 |
| 初判一般，影响大 | 三级 | 宽城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
| 初判一般，影响小 | 四级 | 宽城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

## 1.6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宽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宽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宽城区政府公布实施，报长春市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宽城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宽城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宽城区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宽城区相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宽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区组织指挥机构

### 2.1.1宽城区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

在宽城区委统一领导下，宽城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最高行政机关，不断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做好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吉林省委省政府、长春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按突发事件种类分类，研究解决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风险防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考核与评估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宽城区区委书记赵文波、宽城区政府区长蒋旭桐担任，副总指挥由宽城区政府全体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宽城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医疗、事故企业、属地街镇等主要现场处置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系电话见附件1。

### 2.1.2宽城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和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个宽城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具体分工见附件2）。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宽城区政府各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在宽城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具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国家安全、反恐怖、信访维稳领导小组等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春市、宽城区有关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编制编修宽城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保障预案；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责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作为专项应急指挥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检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宽城区政府应与相邻的区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1.3宽城区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宽城区委、区政府或区专项指挥部视情可以设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服从上级现场指挥部指挥。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宽城区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报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宽城区党委、政府协调处置。

### 2.1.4基层应急机构

属地街镇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宽城区政府以及相应管理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明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责任人，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所属街镇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2.2专家组

宽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各专项指挥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宽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宽城区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 3 运行机制

宽城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风险防控

（1）宽城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宽城区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宽城区政府，抄送宽城区应急管理局。

（2）宽城区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宽城区政府报告，并向宽城区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宽城区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4）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监测与预警

### 3.2.1监测

宽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气象、洪涝、干旱、危险化学品、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辨识、监测、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对辖区现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关注。

### 3.2.2预警

宽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运用应急广播、电视等各类发布渠道，统筹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宽城区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上报宽城区政府。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 3.2.2.2 发布预警信息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宽城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及时按照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

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宽城区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同时，应向当地驻军、驻地企事业单位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避难场所位置、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3.2.2.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

（1）收到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并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的措施包括：

①指挥人员、救援队伍、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宽城区政府或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或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宽城区政府发布预警后，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2.2.4 解除预警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宽城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逐级及时向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宽城区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宽城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长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信息报告遵循速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报告人、审核人及通讯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送信息应在以上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其他措施等，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动态情况、应急响应情况、预案执行情况、事件发展趋势、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等。

（3）宽城区政府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长春市政府，区政府值班室对涉及有关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同时抄送宽城区应急管理局，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宽城区卫生健康局，涉及社会安全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宽城区公安局。对于虽达不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有进一步恶化、扩大趋势的事件信息，各单位也须按信息报告有关要求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越级报告，并同时报告长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宽城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7）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期，实行“零报告”制度。上级领导作出批示或指示后，相关部门要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宽城区行政区域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级组织、各有关单位、事发地居民（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宽城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属地街镇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宽城区政府报告。

（4）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单位初步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迅速将突发事件情况及现场处置需求报告应急指挥中心，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及时续报现场处置进展、资源需求等情况。

（5）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及时将汇总的各方面信息报告现场牵头处置部门，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组织调度有关单位及处置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并将事件情况向宽城区党委、宽城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6）各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接到事件通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信息，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第一时间向各区分管领导报告，提出预案启动建议。

（7）各专项指挥部适时决定启动有关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等级、集结地点。宽城区党委、区政府相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集结地点组织应急联动处置。

（8）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时决定启用宽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大厅，宽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与宽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大厅间音、视频信息畅通，为应急决策会商提供应急信息保障。

（9）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宽城区政府和市外事部门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配合国家、吉林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配合国家派遣有关人员赴境外开展工作。

### 3.3.3 指挥协调

#### 3.3.3.1组织指挥

宽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属地街镇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宽城区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区专项指挥部设立后，事发地属地街镇及基层部门应急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宽城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宽城区突发事件指挥部、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基层应急机构按照宽城区突发事件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宽城区政府处置能力的，长春市根据宽城区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级组织指挥部。

#### 3.3.3.2现场指挥

宽城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属地街镇及相关部门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宽城区现场指挥部，在宽城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设立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宽城区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当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时，宽城区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 3.3.3.3协同联动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等在宽城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宽城区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3.4 处置措施

**3.3.4.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宽城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视情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等工作。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措施。

（3）组织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勘测仪等信息技术手段快速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

（4）开辟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8）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9）启用区应急储备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0）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宽城区红十字会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加强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工作。

（11）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宽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重要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报请宽城区公安局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管控，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4.3** 宽城区的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社会秩序、新闻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会同支持配合部门，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编制应急保障类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部门负责做好衔接。

**3.3.4.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正常运行时，宽城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宽城区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负责应对的宽城区指挥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宽城区政府或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宽城区政府或授权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负责。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宽城区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宽城区政府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宽城区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宽城区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宽城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宽城区有关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3.4.2 恢复重建

在宽城区政府统筹指导下恢复重建工作，以事发地属地街镇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事发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宽城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宽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长春市、吉林省政府报告。宽城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宽城区政府向长春市政府、吉林省政府提出申请，请求必要的资金、物资支持和必要的指导。

### 3.4.3 调查与评估

（1）宽城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长春市、吉林省政府提出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家有关部门会同省政府进行调查评估的，逐级向国务院报告。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宽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向宽城区政府报告，抄送宽城区应急管理局。

#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1）宽城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宽城区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宽城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密集企业、高危行业、大型企业要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4）宽城区属地街镇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宽城区辅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社会化的应急服务机构、红十字会、志愿者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平时辅助有关单位提供专业咨询、隐患排查治理、公共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突发事件时辅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6）宽城区政府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 4.2 财力支持

（1）宽城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宽城区财政预算。应急专项资金采取一事一议、专款专用方式，当年结余部分转入下年继续使用，资金额度填平补齐。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由宽城区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若受突发事件影响宽城区财政困难或超出财政负担时，提请长春市、吉林省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3）宽城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宽城区政府加快推进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 4.3 物资装备

宽城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4.4 科技支撑

（1）宽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关键核心、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和新药品。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 4.5 避难设施保障

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并提交规划部门统筹纳入控规编制中。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地铁站、轻轨场站、商业综合体、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4.6公共设施应急保障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公司，保障水、电、气、热供给，保障市政路桥、路灯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宽城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宽城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宽城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宽城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宽城区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宽城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宽城区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宽城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总体应急预案报宽城区政府备案，抄送宽城区应急管理局。

宽城区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与总体预案衔接，由主要牵头部门报请宽城区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宽城区应急管理局和长春市应急局。

宽城区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宽城区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应急预案与总体预案衔接。

宽城区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宽城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1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属地街镇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4.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5.4.4** 宽城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5.5 宣传和培训

（1）宽城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范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宽城区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局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教育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宽城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宽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属地街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宽城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宽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宽城区突发事件指挥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赵文波 | 区委书记 | 主任 | 89990001 |
| 蒋旭桐 | 区长 | 主任 | 89990003 |
| 郭中凡 | 副区长 | 副主任 | 89990017 |
| 杜德横 | 副区长 | 副主任 | 89990059 |
| 赵力群 | 副区长 | 副主任 | 86789666 |

**附件****2：宽城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自然灾害 | 地震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地震应急指挥部 |
| 2 | 水旱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3 | 气象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 4 | 农作物生物灾害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
| 5 | 事故灾难 | 火灾事故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 6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区应急管理局 |
| 7 | 工贸行业事故 | 区应急管理局 |
| 8 | 建设工程事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
| 9 | 供水系统事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燃气事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供热突发事件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特种设备事故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
| 13 | 交通事故 | 区交警大队 | 区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
| 14 | 重污染天气 | 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 区生态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 |
| 15 | 突发环境事件 | 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
| 16 | 公共卫生公共卫生 | 传染病疫情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 17 | 群体不明原因疾病 | 区卫生健康局 |
| 18 | 急性中毒事件 | 区卫生健康局 |
| 19 | 食品安全事件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
| 20 | 药品安全 | 区卫生健康局 |
| 21 | 社会安全 | 刑事案件 | 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
| 22 | 恐怖袭击事件 | 区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
| 23 | 舆情突发事件 | 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舆情突发事件指挥部 |
| 24 | 金融突发事件 | 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
| 25 | 民族宗教事件 | 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
| 26 | 群体性事件 | 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
| 27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
| 28 | 涉外突发事件 | 市公安局宽城区公安分局 |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